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三號香港麗嘉酒店地庫一樓宴會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批准董事會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所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而發行以股代息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向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或
- (i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就對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受任何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是次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無異。惟倘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該等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 (d) 有關本通告第二項，張永森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張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告退，惟彼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連宗正先生、李寶安先生、譚惠珠女士、葉天養先生、劉志強先生及唐家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應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詳列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董事之權益」及「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各分段中。就上述重選本公司董事而言，並無有關此項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資料，任何該等董事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 (e) 本通告所載之第四項乃有關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發行該等新股份。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iv)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並且其實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